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簡字第9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文正

選任辯護人 翁振德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305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第8行「113年7月6日上午10時24分許」應更正為「113年7月9日上午9時29分許」。

(二)證據部分增列「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113年11月22日出具之尿液檢驗複驗報告」、「被告甲○○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1532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4月11日釋放出所，並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4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足憑。是被告於距上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又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揆

01 諸上開說明，自應依法訴追審理，是被告確有於上開犯罪事
02 實所載之時、地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堪為
03 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6 二級毒品罪。被告為施用第二級毒品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
07 度行為，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
08 罪。

09 (二)爰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之執行，有上
10 開前案紀錄表可參，猶未能戒除毒癮，再犯本案，顯見其自
11 制力不足；惟考量其所犯之施用毒品罪乃屬戕害自身身心健
12 康之行為，就他人權益之侵害仍屬有限；並審酌被告自103
13 年起，已有多次因施用毒品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前科紀錄
14 (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原易卷第11-22
15 頁)，及其犯後先是否認犯行，惟於本院審理時尚能坦承犯
16 行之態度、暨其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務農、需扶
17 養未成年子女及爺爺、為低收入戶、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
18 本院原易卷第4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9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至被告之辯護人雖以
20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其經濟條件不佳，即便判處有期徒刑
21 得易科罰金，亦可能無法繳納等語，請求為緩刑之宣告，然
22 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及判處罪刑確定
23 之紀錄(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且本案係於最
24 近1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1年餘即再犯，顯見其未能戒絕毒
25 癮，再犯之可能性高，非透過刑罰之方式給予警惕，顯難使
26 其自新，本院認本案不宜依辯護人所請為緩刑之宣告，附此
27 敘明。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29 處刑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2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李宜璇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張雅如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0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附件】

1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毒偵字第3054號

12 被 告 甲○○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3 住○○市○○區○○路0段○○巷00

14 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7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甲○○於民國112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
20 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4月11日
21 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44號
22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猶未能戒除毒癮，復基於施用第二
23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7月9日上午9時29分許
24 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
25 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列管之毒品調
26 驗人口，經警於113年7月6日上午10時24分許徵得其同意採
27 集其尿液送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
28 情。

29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和平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被告甲○○經本署傳喚未到庭，且於警詢時否認有何上開施

01 用毒品犯行。惟查，被告於113年7月9日上午9時29分許為警
02 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此有濫用藥
03 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及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
04 驗科藥物檢測中心113年7月19日出具之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
05 稽，按正常人如未吸用安非他命，其尿水應無甲基安非他命
06 陽性反應，倘有吸用者，約70%於24小時內自尿中排出，約
07 90%於96小時內自尿中排出，因憑尿液中呈甲基安非他命陽
08 性反應，推算吸食時間距採尿時間最長不逾96小時，業經行
09 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
10 管理署）81年2月8日（81）藥檢壹字第001156號函釋可參。
11 足認被告於前揭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確有施用
12 第二級毒品之犯行。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
13 定送觀察、勒戒後，於112年4月11日執行完畢釋放，此有刑
14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在卷可稽。是其於前開
15 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毒品危害防制條
16 例第10條第2項之罪嫌，堪以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8 二級毒品罪嫌。被告否認犯行，並未提供足以續行追查其毒
19 品來源之具體資料，是本件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
20 項之適用，併此敘明。

2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22 項提起公訴。

23 此 致

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26 檢 察 官 詹益昌

27 檢 察 官 陳芷儀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30 書 記 官 楊雅君

3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 0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